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枣大气〔2023年〕第12期

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月度通报

(2023年11月)

根据《枣庄市环境空气质量量化考核办法》(枣政办字〔2022〕8号)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现对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和部分镇街情况通报如下:

一、2023年11月环境空气质量按月量化考核结果

(一)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11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11月,各区(市)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(第1位至第7位):山亭区(1.00),高新区(3.00),峄城区(3.10),薛城区(3.35),滕州市(5.10),市中区(5.90),台儿庄区(6.55)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,市级财政奖励山亭区100万元、高新区50万元,台儿庄区上缴市级财政200万元。

(二)镇街11月量化考核情况

2023年11月,全市65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10位的依次为(第1位至第10位):山亭区水泉镇(2.1),山亭区北庄镇(3.7),山亭区冯卯镇(4.2),山亭区徐庄镇(4.8),

山亭区店子镇（7.6），滕州市北辛街道（8.3），市中区孟庄镇（11.2），滕州市界河镇（13.7），薛城区临城街道（16.3），峯城区坛山街道（16.8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峯城区底阁镇（64.1），滕州市龙阳镇（60.9），滕州市官桥镇（59.8），台儿庄区泥沟镇（58.7），台儿庄区马兰屯镇（55.9）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（54.9），市中区西王庄镇（54.1），薛城区邹坞镇（53.6），市中区塔塔埠街道（52.4），山亭区桑村镇（50.6）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排名前 10 位的镇街各奖励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，排名后 10 位的镇街各上缴市级财政资金 30 万元。

以上奖惩资金由市财政局进行年终体制结算。

二、2023 年 1-11 月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情况

（一）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11 月，各区（市）、枣庄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7 位）：山亭区（1.00），高新区（2.45），滕州市（3.10），薛城区（4.35），峯城区（5.00），台儿庄区（5.65），市中区（6.45）。

（二）部分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情况

2023 年 1-11 月，全市 65 个镇街环境空气质量分值排名前 10 位的依次为（第 1 位至第 10 位）：山亭区水泉镇（2.7），薛城区新城街道（5.3），山亭区北庄镇（6.2），峯城区榴园镇（6.5），市中区齐村镇（8.7），山亭区桑村镇（10.3），山亭区冯卯镇（11.4），

高新区兴城街道（11.7），山亭区店子镇（12.8），山亭区凫城镇（16.3）；

排名后 10 位的依次为（倒数第 1 位至倒数第 10 位）：滕州市滨湖镇（59.6），滕州市龙阳镇（58.6），峯城区古邵镇（56.2），滕州市张汪镇（55.1），台儿庄区马兰屯镇（52.5），滕州市鲍沟镇（52.0），市中区光明路街道（51.7），台儿庄区涧头集镇（51.6），市中区矿区街道（49.2），薛城区陶庄镇（49.1）。

排名靠前的区（市）、镇街要再接再厉，保持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；排名靠后的区（市）、镇街需继续努力，综合施策，有效改善空气质量。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对环境空气质量恶化明显、排名靠后的镇街有关负责人将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

2023年12月18日

主题词：环境空气 考核奖惩 通报

报送：市委书记、市长、分管副市长；

抄送：各区（市）党委书记、区（市）长、分管副区（市）长；枣庄高新区党工委书记、管委会主任，管委会分管副主任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；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。